

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5月2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14年6月5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108號令新訂，全文9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以及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設置「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設置處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之申訴受理窗口及申訴管理，並公開揭示。
- 二、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三、調查及處理教職員工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四、規劃及建立友善、安全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 五、追蹤、考核及監督性騷擾案件或疑似性騷擾案件，確保處理與防治措施有效執行，避免類似或報復情事發生。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委員之設置及任期）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環安長、人資長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聘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
- 三、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應

具現任教師及職工之身分。

四、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本會以職務聘任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異動，立即生效，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委員；已聘任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本會委員於聘任前及聘任後應定期查詢有無前項各款之情事，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會議召開頻率、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功能小組）

本會得視任務需求設置教育組、活動組、空間組等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六條 （會務執行）

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會會務，由人資長擔任執行秘書，佐理會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七條 （運作經費）

本會所有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本會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

支應。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